

曾經，有一個這樣的怪人。

怪人出生在一個沒有戰爭，每個人生活都得到保障，只要你跟隨國家的安排，你就能生活得無憂無慮的國家。每一個人都跟隨國家的指引，在二十五歲時結婚，三十歲前生兒育女，五十歲時退休，然後為免浪費資源而自行了結。這是正常人的一生，沒有人有任何怨言，沒有人會在這劇本中發白日夢，因為夢並不能換取更多的資源，換取多一天的生命。

怪人卻不同，他經常發夢。小時候他不會專心上課，而是望着窗外旁人眼中沒什麼特別的白雲，幻想着自己有一天能睡在雲上，吃着白雲做的棉花糖。他跟一般的正常人不同，別人整天都低下頭，做老師安排的工作；怪人卻整天抬頭東張西望，大談自己的夢想。他說他要有一天所有人跟他一般，擁有自己想做的事。換來的卻是老師的責罵和懲罰。我還記得，他被罰到一間黑房裏自己渡過三天。他回來上課後，變得十分安靜，他不再高談自己發了什麼夢。旁人以為他終於變了一個正常人，不再發夢，但他的眼睛依然閃耀着，他並沒有放棄發。他依然是那個怪人，只是他改變了一點。

到了他十八歲那天，他收到政府的一封信。這封信告訴他明天就要開始到工地裏上班。怪人不想成為工人，他想改變這個社會。但他明白，不跟政府的指示，只有死路一條，他可不想在實現夢想前就死，他想要活到看見這個社會有轉變。

第二天，他去上班，但他卻沒有放棄自己的夢想。怪人每天上班都用言語去改變自己同事的思想。他每天都告訴別人自己昨天發了怎樣的夢；他每天都用別人不用的方法，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，他每天都用多餘的時間去思考，別人看見他的行為都嘲笑他不切實際。別人都不理解擁有自己的思想對生活又有何作用。但漸漸地，他們都開始仿效怪人工作的方法，他們都開始思考自己真正想做的是什麼。他們開始思考，開始有了渴望自由的慾望，他們擁有了將夢想實現的衝動。

到了怪人的同事退休的那一天，同事告訴大家，自己一直以來都在做一個能和大家盡情聊天的人，這是第一次有人訴說自己的夢想，而這番話卻一下子讓所有人都不再將夢想藏起，所有人都丟下了手上的工作，圍在一起聊起大家的夢。這一刻，他們都在做無意義的事，但他們卻感到一種從未在現實體會過的感覺——快樂。

或許人發夢，就是為了在夢中能做那些在現實中做不到的事，只有在夢中才能沒有限制，才能做回自己。而在殘酷的現實中，大聲喊出自己的夢想，曾經嘗試實踐，就是人向現實抵抗過的證據，仍未被現實打垮的象徵，仍是人的證明。這些證明或許不能維持生計，或許不切實際，或許會使人因而喪命，但能因而盡了生而為人的本份，這樣還沒有意義嗎？

怪人和同事盡情談天後，同事就退休了，而工作失職的事也被發現了，怪人也因此被帶走了，但怪人努力追求夢想的行為卻如漣漪般擴散下去，怪人的行為是有意義的。